

“严惩毒品犯罪 推动全民禁毒”特别报道

从1起到37起

昆明五华:完善证据体系全面准确认定犯罪事实

□本报记者 王翠云
通讯员 杨茹

“在审查贩毒案件时,我们应当摒弃‘就案办案’思维,多问自己一句‘毒品从哪里来的?犯罪嫌疑人有什么习惯?是否每一个环节都没遗漏?’”近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检察院检察官吴云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谈起了办理一起贩卖毒品案的感受。

这起贩毒案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吴云峰从数百页微信转账记录中发现疑点,引导取证,最终夯实证据,“零口供”突破犯罪嫌疑人。根据“长期吸毒者可能涉毒容留他人吸毒”的办案经验,吴云峰又发现购毒人员的犯罪线索,精准追诉一名被遗漏的犯罪嫌疑人。

这起案件让吴云峰充分认识到,要想实现对毒品犯罪的精准打击,完善证据体系、全面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是重中之重。

从近400页微信转账记录中发现疑点

2023年9月,公安机关以陈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向五华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承办检察官吴云峰经查阅卷宗发现,陈某始终拒不交代犯罪事实,公安机关也只认定了陈某2023年5月的一次贩卖毒品行为,且未在现场查获毒品。

吴云峰开始着手梳理案卷中的证据,认真查阅随案移送的电子证据,全面梳理近400页的微信转账记录,发现陈某与李某甲等3人的微信转账记录金额多为700元或1400元,与“小马”(一种新型合成毒品)约70元一颗、购毒人员一般一次购买10颗或20颗的特征相符。

“这仅仅是巧合,还是陈某的犯罪事实不限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逮捕的



吴云峰(左二)和同事向公安民警说明补充侦查要求。

一起贩卖毒品事实?”吴云峰进一步讯问了陈某,查明陈某和购毒人员李某甲等3人的认识过程,并通过梳理、比对陈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收付款记录,发现陈某可能涉嫌多次贩卖毒品。

对此,五华区检察院在批准逮捕陈某的同时,要求公安机关对陈某手机内转账记录、通讯记录及购毒者笔录等指向的共同时间点再次进行分析梳理,引导公安机关就共同时间点交易的毒品种类、数量、地点、方式等言词证据再次进行核实,积极引导取证。

2023年1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五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时,依然只有陈某涉嫌三起贩卖毒品事实。

突破“零口供”犯罪嫌疑人

“我不差钱,用得着贩毒吗?”“这些微信转账都是我把钱借给他们去赌博,他们还我的钱。”……每次讯问,陈某都会作无罪辩解。面对“零口供”犯罪嫌疑人,吴云峰认真调查核实,发现陈某的

供述和所查事实出入较大,且陈某曾于2014年因非法持有毒品被行政处罚,于2016年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还曾三次因涉毒行为被司法机关查获,属于有前科劣迹人员。

“毒品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往往具有较强的反侦查意识,要在‘零口供’情况下突破案件,对证据的全面复核和综合分析论证就显得至关重要。”吴云峰介绍,他们列出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经仔细对比相关证人证词与案卷中的微信聊天记录、收付款记录等,发现与陈某微信联系的人均为吸毒人员,而且陈某与他们并不相熟,联系的目的就是为了购买毒品。

在调取陈某的微信记录时,吴云峰发现一个有规律的现象:陈某的微信通讯均为语音电话,在同一时间段中,经常出现两条语音通话记录中间夹着一条转账记录,金额均为70或100的倍数。“据此,我们引导公安机关对毒品交易的全过程、交易中的全部涉案人员进行取证,查明每个人经手的交易事实,

特别是查明犯罪嫌疑人与其他人之间转账的原因,堵住犯罪嫌疑人辩解的退路。”吴云峰说。

经调取陈某前三次涉毒的证据,从作案手段、交易对象、交易方式等方面,证实了陈某的作案手段、交易方式具有一贯性。据此,检察机关准确认定陈某37起零星贩毒事实,比公安机关此前移送审查起诉认定的3起犯罪事实多出34起。

经五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3月29日,五华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万元。

多想一层,发现漏犯

在审查起诉阶段,当再次梳理这起贩毒案件的相关证据材料时,吴云峰又发现了购毒人员的犯罪线索。“根据办案经验,长时间吸毒人员一般会和一些毒友在某个毒友的家中聚众吸食。该案涉及的购毒者比较多,会不会也存在容留他人吸毒的情况?”吴云峰以此为切入点,重新审视多名购毒者之间的联系。

不出所料,经查,购毒人员李某甲和李某乙、李某丙三人曾共同出资向陈某购买毒品,李某甲多次容留李某乙、李某丙在其住处吸食毒品。五华区检察院据此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移送起诉书》,精准追诉被遗漏的李某甲。

今年3月28日,五华区检察院以李某甲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被告人李某甲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至此,检察机关通过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两次补充侦查,认定的犯罪事实从提请逮捕时的1起增加到审查起诉时的37起,追诉一名漏犯,让犯罪嫌疑人受到了法律严惩。

法眼观察

□史兆珉

近日,在上海某连锁餐厅内,一女子携带宠物犬,同坐而坐,并共用一套餐具。该事件引发关注后,尽管餐厅方面回应已将该套餐具作丢弃处理,但舆论尚未平息(据6月26日南方都市报)。

上述事件引发关注,原因之一在于,人们的权利观念深入人心,更注重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顾客选择在餐厅用餐,最在意的无外乎是食品安全。而伴随宠物“走进餐厅”,无论距离多“遥远”,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下,与其他顾客使用同款“餐具”,仍难免存在一定的食品安全隐患,甚至违反了地方制定的养犬管理规定、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

与此同时,不少人外出就餐,精心选择餐厅,往往注重就餐体验。对于少有与伴侣宠物相处体验的人来说,即便伴侣宠物再可爱,他们也可能很难做到毫无心理负担地享受一顿美食。因此,其外出就餐的消费体验,可能因此“打折扣”。

类似的事件,并非首次发生,不免引发人们的思考。其实,如果在法律允许的场合,携带伴侣宠物,是个人权利话语下的自由选择。但对于正当的个人权利,应有一定的边界限制。那么,在公共空间中,我们的权利边界在哪里?

事实上,公共空间并不排斥私人领域。除了餐厅,在高铁、飞机等公共空间内,消费者往往在让渡一部分私权的同时,依然有权利享有一份属于自己的“小空间”。然而,一些令人不悦的新闻,却不时见诸报端:在某航班上,有旅客将仓鼠带上飞机,在仓鼠跑丢后,全体旅客只好下机等待,最终导致航班延误;在高铁上,有人使用音源外放功能观看小视频,导致周围乘客频频投诉……一段时间以来,这些“过于任性”的行为,饱受诟病。

需要指出的是,公共空间中的个人行为规范,往往并不是刚性的。这些在公共空间内发生的冲突,难以一劳永逸地划定一个确定的行为边界。虽然如此,法律对此也有所观照。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这也意味着,个人行使权利,当有其特定边界,至少应以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为界限。界限之内,可充分享受个人权利;界限之外,则应遵守公共规则、公序良俗。

那么,公共空间中,如何在公共秩序与让渡私权之间找到平衡?我国有关部门的创新探索为此“打了样”。比如,铁路部门自2020年12月起,在京沪、成渝高铁试点“静音车厢”服务,并逐步扩展至京广、郑渝、京哈等高铁。今年6月20日起,铁路部门提供“静音车厢”服务的动车组列车新增20列,拓展至92列动车组列车。如果购买“静音车厢”车票,需遵守“静音”约定,在车厢内保持安静,在使用各类电子设备时,须佩戴耳机或关闭音源外放功能。“静音车厢”深受旅客欢迎,体现了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逐渐深入人心。

在公共空间中,谈及个人权利边界,还有一个问题值得关注:如若两个合理的权利发生冲突,如何解决?比如,在高铁上吃泡面,属于公民的个人权利,并不侵犯公共利益。如果有人感到这种行为让自己不适,应该理性地沟通,而非站在道德制高点上横加指责。也就是说,对于公共空间中个人权利的行使,既不能肆无忌惮,也不能过度限缩,合理划定权利边界,更有利于向善治的状态迈进。

“你可以唱歌,但不能在午夜破坏我的美梦。”随着信息网络的高速发展,公共空间的范围不断扩大,探求公共空间的个人权利边界,仍是一个值得我们不断探索思考的问题。

融媒上新

和曹操一起认清“神仙水”真面目

古有“杜康”解忧,今有“神仙水”提神? 古有杜康酒,一醉解千愁。今天,不法分子用所谓“解千愁”的“神仙水”“奶茶”“聪明药”迷惑青少年,谎称可以让人“飘飘欲仙”“不会上瘾”。实际上,这些均是新型毒品,严重危害青少年生命健康。这不,曹操穿越到现代也中了招! 正义网推出国际禁毒日主题漫画,用生动有趣的漫画故事普及禁毒知识。一起跟着曹操穿越到现代,看检察官如何帮助曹操摆脱“神仙水”的诱惑,共同抵御新型毒品。珍爱生命,远离毒品,从我做起!

(何慧敏 杨晓 刘蕊 莫留花)

相关链接

运输毒品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有误!

广东清远: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毒品案件监督线索

□本报记者 谷芳卿

在浩如烟海的案件数据中精准挖掘出27条监督线索,这一成果让广东省清远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的检察官们非常兴奋。

“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强大运行效能,能够帮助办案人员发现类案中潜在的问题。”日前,清远市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刑事审判数字监督工作团队负责人王振东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深有感触地说。

跨越两地购买毒品

2017年12月1日深夜,广东省清连高速公路某出口收费站处,公安民警成功截获了犯罪嫌疑人陈某,并从他驾驶的车辆的后备箱中搜出了疑似毒品的白色粉末。

面对铁证,陈某供述了犯罪事实:2017年11月,陈某寻找卖家,意图购买毒品吸食。一个月后,他驱车前往广州

市,与一个被称为“志哥”(另案处理)的毒贩接头。交易中,陈某购得19.84克海洛因,“志哥”还赠送给他少量冰毒。在返程途中,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经鉴定,陈某购买的毒品中包括19.84克海洛因和“志哥”赠送的0.3克冰毒。2018年10月,法院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再次审查发现罪名认定错误

2023年3月,公安机关在办理另一起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时,发现其中有部分事实涉及同案犯陈某,遂将案件移送清远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承办人正是时任清远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主任的王振东。

王振东在审查时注意到,陈某2018年已被一审法院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定罪量刑。但再次查阅卷宗、仔细分析案情后,案件中的诸多细节让王振东陷入思考:陈某的行为不是非法持有毒

品,而是应当认定为运输毒品罪。

“根据目前的司法实践,吸毒者在运输毒品过程中被查获,没有证据证明其是为了实施贩卖毒品等其他犯罪,毒品数量达到较大以上的,应以运输毒品罪定罪处罚。”王振东向记者介绍,相较于非法持有毒品罪,运输毒品罪的处罚力度更大,打击毒品犯罪力度更强。

“清远市作为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和内陆的重要通道,严厉打击运输毒品犯罪行为,切断毒品运输通道,有助于防止毒品扩散,意义重大。”王振东说。

2023年9月,清远市检察院以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阳山县法院再审。今年4月,阳山县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定被告人陈某的行为构成运输毒品罪,依法重新作出判决。

大数据筛查精准锁定监督线索

回顾办案过程,王振东意识到,仅仅针对单个案件进行监督,取得的

法律监督效果有限。从个案中提炼抗点,并利用大数据筛选类似案件线索,将大大提高办案质效。“能不能构建一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查找类似将运输毒品行为错误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的监督线索?”王振东开始思考这个问题。

在清远市检察院党组的支持下,2023年8月,“运输毒品行为错误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刑事审判监督模型”上线运行。该模型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定书为基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筛选出特定时间段内所有判处非法持有毒品罪的一审刑事判决书,从中抽取上述3组文本数据并进行关联,对同时满足这3组文本数据特征的案件线索进行人工核查,进而发现监督线索。

“该模型从运行至今,共筛查监督数据214件,推送案件线索27条,经人工初步核查有4条刑事审判监督线索,经依法调卷审查,已抗诉3件,均被法院采纳。”王振东告诉记者。

“黄牛”们用这个App生成假行驶证

——揭秘交通违章代扣分背后的灰色产业链

□本报见习记者 杨景茹
记者 王极
通讯员 金玮菁

一些司机为了逃避交通违章处罚,选择通过买分的方式,使用他人驾驶证分数抵销自己的违章。有不法分子看中了这一“商机”,充当“黄牛”组织他人买卖分牟利,更有甚者开发出App,为“黄牛”提供人员介绍和拼图制证等非法服务。

经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涉案“黄牛”、买卖分App开发者等58名被告人均因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获刑。

违章处理人“人”“证”不符

系统照片显示交通违章当事人是男性,为什么来处理违章的是女性?2022年10月,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顾村派出所民警在办理业务时发现了这个问题。民警当即对办理业务的女子李某进行询问,并再次确认其提交的机动车驾驶证和机动车行驶证(处

理违章需要同时携带两个证件,其中驾驶证是证明本人有驾驶资格,行驶证是证明违章车辆信息),发现李某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只有正面有内容,反面却是空白。

在民警多番询问下,李某交代,自己受“黄牛”王某安排来代替他人扣分,机动车驾驶证是自己的,但用的机动车行驶证是王某为证明其与违章车辆有关系而伪造的。几天后,民警在某小区居民屋内将王某抓获。

王某到案后交代,自己之前在交警大队处理违章时被一名“黄牛”上前搭讪,询问“是否需要兼职代扣分”。王某欣然答应后,便进入多个“交通违法处理”群,组织介绍他人进行买卖分。王某介绍,自己是通过一款微信小程序寻找“买分人”和“卖分人”,该平台还自带制图功能,可以伪造“买分人”的机动车行驶证,自己已经通过该平台伪造机动车行驶证80余本。

公安机关对这款微信小程序进行了深入调查。经过5个月的线索挖掘和

数据分析,一个涉及全国多地、以制办假证为手段、通过中介实施跨省代扣分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研发“行驶证美化”功能逃避审核

这款微信小程序的账号主体是由余某创立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初,余某创立该公司,招聘员工10人左右,开发了一款为代扣分“黄牛”、租车公司、租人提供车辆交通违章信息查询服务的App。与此同时,该公司同步上线与App同功能的微信小程序,以便于多渠道拓展业务。

为了优化App功能,余某与活跃用户建立了群聊。在沟通中得知,很多“黄牛”都遇到了一个同样的难题——找人办理代扣分需要机动车行驶证原件,但“黄牛”和交通违章车主大多是异地。有的车主只愿意通过发照片的方式让“黄牛”自行打印,而拍出来的照片时常存在像素低、反光的情况,容易被办理违章窗口的审核人员发现。

余某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便动起了歪心思。2021年1月,余某让员工重新编写App的代码,在原有功能的基础上研发了“行驶证美化”这一新功能。“行驶证美化”功能可以模仿真实机动车行驶证制成模板,提前预设好所需的文字及印章。“黄牛”在上传机动车行驶证正、副页照片后,系统会自动识别照片中的文字,套入预设的行驶证模板,自动生成一张加盖当地交管部门公章的机动车行驶证电子扫描件。新功能上线后,吸引了一大批“黄牛”使用和转发。

一单代扣分业务获利100元

与王某同时到案的还有多名“黄牛”。据“黄牛”陈某交代,他也是去交警大队处理违章时发现代扣分业务有利可图,于是加入了10余个群聊,遇到只愿意发送机动车行驶证照片的客户,便通过App制作一张伪造的机动车行驶证。

生成电子扫描件后,陈某会到打印店打印,再进行对比、裁剪,套上自己买

的空白驾驶证皮套,以假充真。此外,陈某还帮其他“黄牛”同行在App上操作伪造行驶证,收取一定“好处费”。

据陈某交代,他处理违章代扣分每分获利30元至50元,一单平均6分,除去他人分成外,一单能获利100元左右。

经查,2021年6月至2023年1月,陈某帮人有偿处理了48条违章记录,而到案的另一名“黄牛”廖某处理的违章记录多达448条。

余某组织员工开发的“行驶证美化”功能帮助数名“黄牛”生成假行驶证20万余张,非法获利35万余元;陈某、廖某等49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充当机动车违章代扣分中介,赚取中介费。

58人因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获刑

案件移送宝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通过技术解析和资金账户分析,对涉案制办假证平台老板及运维团队、代扣分中介、涉案打印店人员、违章车主、代扣分人员等不同涉案群

体,依据参与程度依法分类分级处理。该院经审查认为,余某及其公司员工王某、廖某、廖某、廖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情节严重,遂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对余某等58人提起公诉。

日前,法院经审理,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被告人余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廖某、廖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缓刑三年不等,各并处罚金;对其余涉案人员也作出相应判决。

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某汽车服务公司相关人员中,有7人通过网络平台违法处理32条违章记录。对此,宝山区检察院向该公司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严格落实车辆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并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和法治教育。目前,该公司已按照检察建议对公司内部管理情况进行了调整。

此外,宝山区检察院还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替他人扣分的“卖分人”、实际违章的“买分人”等涉案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强化对非法中介人员和平台的清理和取缔,提高机动车驾驶员的法治意识。

截至目前,有关部门已对相关涉案人员作出处罚决定,并开展有关打击代扣分、买卖分行为的专项行动。